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34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緝字第522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宏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黃志宏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志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3、59、63頁）。
-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9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四、論罪科刑：

01 (一) 罪名：

02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  
03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  
04 而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皆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05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  
06 及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7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8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猶  
09 未能徹底戒絕毒品，而再犯此案，足見其戒毒之意志尚仍  
10 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  
11 之負擔，所為自屬可議；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施用  
12 毒品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  
13 人，反社會性程度應屬較低，兼衡本件犯罪之手段、情  
14 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涉被告  
15 個人隱私，均詳卷）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藍予伶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毒偵緝字第522號

05 被 告 黃志宏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1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志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4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  
15 黃志宏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  
16 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8日18時35分採尿時起  
17 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扣除公權力拘束期間)，在高雄市○○  
18 區○○○路00號住處，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一起放入玻  
19 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以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  
20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21 13年6月18日17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2 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盤  
23 查，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口，復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  
24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  
25 應，始知上情。

2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志宏於警詢及偵查中	(1)為警送驗之尿液為被告親

01

	之供述。	自排放及封緘之事實。 (2)坦承於上開時、地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份(原始編號:0000000U0485號)。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85)、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被告送驗之尿液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及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LC/MS/MS)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顯見被告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0

檢察官 余彬誠

11